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中期報告



目錄

董事長報告書	01
中期財務報告	06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	06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07
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	0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1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2
獨立審閱報告	32
對中期業績若干事項的評論	33
其他資料	35

董事長報告書



尊敬的股東：

二零零五年上半年，面對激烈競爭，本集團依托優質高效的網絡、強大的規模和品牌優勢，對中國內地的運營公司全面實施精細化管理，提升核心競爭力，採取有效市場策略，不斷提高客戶滿意度，取得令人欣喜的營運業績，新增用戶持續增長，新業務發展迅猛，營運收入保持了較高增長，公司基本面良好，財務實力進一步增強，市場領先地位鞏固。

董事長報告書

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本集團取得了出色的財務業績。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運收入增長良好，達到人民幣1,145.47億元，比上年同期增長了32.5%；EBITDA為人民幣626.75億元，比上年同期增長了27.2%；EBITDA利潤率繼續保持54.7%的高水平；股東應佔利潤為人民幣240.43億元，比上年同期增長了27.7%；每股盈利為人民幣1.22元，比上年同期增長了27.1%。本集團資本結構穩健，自由現金流持續強勁。本集團完成收購中國內地十家移動公司等資產一年來，經過積極有效的收購整合及管理提升，新收購公司的業績增長良好，為本集團整體業績的增長帶來了積極貢獻，強化了本集團在內地移動通信市場的領先地位。

為方便比較，若假設目前本集團擁有三十一家運營子公司的集團結構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一直存在，在此基礎上，本集團二零零五年上半年營運收入、

EBITDA、股東應佔利潤比上年同期三十一省合併增長分別為16.8%、13.8%及19.8%。令人欣喜的是本集團的新業務收入繼續保持良好增長，達到人民幣225.57億元，佔營運收入比重達到19.7%，比二零零四年全年的三十一省合併的15.5%提升了4.2個百分點，對收入的貢獻日益明顯。

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本集團繼續堅持「服務與業務領先」的戰略重點，以客戶品牌建設為中心，提高差異化營銷服務能力，提升市場佔有率和客戶滿意度，培育和鞏固品牌、服務、渠道、終端整合等長遠競爭優勢，積極應對競爭。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本集團市場經營業績良好，在競爭中保持了領先地位。本集團移動通信用戶數繼續保持快速增長勢頭，同時，新業務發展成為亮點，短信業務穩定增長，彩鈴、WAP等業務發展迅速，音樂、遊戲等應用業務快速成長。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

十日止，本集團淨增客戶1,948.9萬戶，客戶總數達到2.24億戶；平均每月每戶分鐘數(MOU)增長平穩；平均每月每戶收入(ARPU)在新業務收入的支撐下，下降幅度總體趨緩。

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本集團以品牌建設為中心，針對全球通、動感地帶、神州行三個客戶品牌分別制定了品牌推廣策略，以全球通的A+服務與業務、動感地帶的業務升級、神州行的形象整合推廣為重點，進一步強化和提升品牌優勢，保證三大客戶品牌均衡協調發展。與此同時，本集團渠道整合與建設工作推進良好，渠道管理水平進一步提升。在客戶服務方面，全公司開展了「業務流程穿越」活動，從客戶行為習慣出發，對服務流程進行了規範和梳理。本集團通過整合客戶服務和營銷渠道，依托品牌形象，使高價值用戶和集團用戶的忠誠度得以穩固保持，客戶滿意度不斷提高。

本集團在網絡覆蓋、網絡質量方面，優勢顯著。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本集團網絡的各項指標繼續保持良好，無線接通率為99.1%。為緊密配合業務的快速發展和話務量的增長，本集團積極整合現有網絡資源，加強網絡優化，對話務量集中的地區進行重點優化，有效疏導話務量，提高忙時網絡質量和網絡效率，促進網絡整體實力的提升。本集團國際漫游通達範圍繼續擴大，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底，本集團 GSM 國際漫游通達191個國家和地區，GPRS 漫游通達79個國家和地區，持續保持了本集團的業務領先優勢。

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本公司通過對各運營子公司加強統一管理，在資源配置、成本控制、人力資源、網絡管理等方面全面實施精細化管理；加強和完善績效管理；同時完善了監督制約機制，加強風險防範與控制。通過一系列管理改革的全面實施，本集團管理效率和總體執行

董事長報告書

能力得到進一步提升。二零零五年上半年，公司管理層參加了大型全球投資者會議與論壇，介紹公司的最新情況，與投資者加強溝通；公司舉辦了赴日本的面向資本市場的路演，組織分析師及基金經理赴中國內地子公司的反向路演，使投資者對公司的管理運作加深和擴大了瞭解。本公司還組織了由設備平臺供應商、服務提供商（SP）、內容提供商（CP）和手機供應商參加的無線數據研討會，對無線數據業務整個價值鏈的運作方式，業務發展情況等，做了完整詳細的介紹。一系列行動，顯示了公司一貫秉承的誠信溝通，信息披露真實、準確、及時的良好作風。

本公司在各方面的出色表現，獲得了各界的認可和嘉獎，二零零五年上半年公司再次被國際知名《金融時報》選入其「全球500大企業」，排名由第67位提升至第64位，在《福布斯》雜誌「全球2000家最大上市公司」榜排名第128位。考慮到本公司持續強勁的財務實力及穩健的資本結構，二零零五年七月，標普公司將本公司的債

信評級隨同中國國家主權評級調升而同步由BBB+/正面前景調升為A-/正面前景，公司成為目前享有標普給予中國企業的最高企業債信等級，並是唯一一家債信等級等同國家主權評級的中國公司。

本公司十分重視股東的利益和回報，尤其是小股東的利益。經考慮各項相關因素，包括持續良好的企業基本面及公司強勁的自由現金流表現，董事會宣布就二零零五年派發中期股息每股0.45港元。同時本公司計劃將二零零五年全年的利潤派息率確定為39%。本公司相信強勁的自由現金流將可有力支撐公司持續穩定增長所需的投資，同時為股東帶來良好的現金回報。本公司將會繼續努力實現股息的長遠持續穩定增長，為股東創造最佳回報。

中國內地國民經濟的持續快速發展，城鄉居民可支配收入和消費能力的提高，移動通信的日益普及，為本集團提供了極大發展空間。本集團的移動通信網絡遍及中國

內地全部省份，為本集團帶來了巨大的市場潛力。隨著國內各方面改革的不斷深化，電信市場監管將更加公平、開放、透明，競爭也更加規範和理性，為本集團帶來更健康的市場環境。同時，中國內地電信市場的競爭仍較激烈，3G牌照的發放，也將有可能引起行業格局的變化。

展望未來，機遇與挑戰並存。本集團將堅持既定發展戰略，提升核心競爭力，擴大企業影響力；積極發揮三十一省整體運營的規模優勢，實施精細化管理，優化資源配置，實現整合效益；堅持移動通信核心業務，鞏固品牌優勢，開發新業務，並為第三代移動通信技術的商用做好積極準備。作為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唯一的移動通信服務合作夥伴，本集團將全力以赴，發揮良好的整體綜合實力，提供優質的移動通信業務和服務，為盛事增光

添彩。同時，本集團將倡導理性有序競爭，致力維護健康、良好的行業發展環境，並努力實現自身全面、協調、持續發展，為股東和投資者帶來更好的回報。



王健宙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零五年八月十日

中期財務報告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04年 人民幣百萬元 (重報) 見附註22
營運收入(營業額)	4		
通話費		73,813	59,284
月租費		13,826	11,253
其他營運收入	5	26,908	15,883
		114,547	86,420
營運支出			
電路租費		2,278	2,030
網間互聯支出		6,634	6,430
折舊	2(c)	27,730	20,100
工資		6,723	4,307
其他營運支出	2(c)	37,845	25,876
		81,210	58,743
營運利潤		33,337	27,677
商譽攤銷	2(a)	—	(929)
其他收入淨額		1,608	1,502
營業外收入淨額		464	261
利息收入		607	480
融資成本		(680)	(803)
除稅前正常業務利潤	6	35,336	28,188
稅項	7	(11,275)	(9,359)
除稅後正常業務利潤		24,061	18,829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24,043	18,828
少數股東權益	2(b)	18	1
		24,061	18,829
每股盈利 — 基本	9(a)	人民幣122分	人民幣96分
每股盈利 — 攤薄	9(b)	人民幣122分	人民幣96分
每股股息	8(a)	0.45港元	0.20港元
EBITDA(人民幣百萬元)		62,675	49,279

第12頁至第31頁的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人民幣列示)

	股本	股本溢價	資本儲備	一般儲備	中國 法定儲備	保留利潤	少數股東 權益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2005年1月1日								
— 上年度報告	2,102	375,279	(295,665)	72	42,277	109,096	—	233,161
— 上年度報告以 負債項目列示 (見附註2(b))	—	—	—	—	—	—	243	243
—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2號會計 政策修訂的 前期調整 (見附註2(d))	—	—	255	—	—	(255)	—	—
— 關於金融工具的 期初調整前 重報(見附註22)	2,102	375,279	(295,410)	72	42,277	108,841	243	233,404
— 關於金融工具的 期初調整 (見附註2(e))	—	—	—	—	—	33	—	33
— 期初調整後 重報	2,102	375,279	(295,410)	72	42,277	108,874	243	233,437
根據認股權計劃發行 的股份(附註18)	4	784	—	—	—	—	—	788
期間內核准及支付的 股息(附註8(b))	—	—	—	—	—	(9,635)	—	(9,635)
股權付款交易 (見附註2(d))	—	—	697	—	—	—	—	697
本期間淨利潤								
— 本公司股東 應佔利潤	—	—	—	—	—	24,043	—	24,043
— 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18	18
2005年6月30日	2,106	376,063	(294,713)	72	42,277	123,282	261	249,348

中期財務報告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人民幣列示)

	股本	股本溢價	資本儲備	一般儲備	中國 法定儲備	保留利潤	少數股東 權益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2004年1月1日								
— 上年度報告	2,099	374,579	(295,665)	72	32,686	85,032	—	198,803
— 上年度報告以 負債項目列示 (見附註2(b))	—	—	—	—	—	—	182	182
已重報(見附註22)	2,099	374,579	(295,665)	72	32,686	85,032	182	198,985
根據認股權計劃發行 的股份	—	8	—	—	—	—	—	8
期間內核准及支付 的股息(附註8(b))	—	—	—	—	—	(4,174)	—	(4,174)
本期間淨利潤								
— 本公司股東 應佔利潤	—	—	—	—	—	18,828	—	18,828
— 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1	1
2004年6月30日	2,099	374,587	(295,665)	72	32,686	99,686	183	213,648

第12頁至第31頁的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未經審核 2005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200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重報)見附註22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2(c)及10	204,459	212,459
在建工程	2(c)及10	30,975	30,510
預付土地租賃費	2(c)	7,148	6,333
商譽	2(a)	35,300	35,300
投資證券		77	77
遞延稅項資產		7,859	4,068
遞延支出		—	96
		285,818	288,843
流動資產			
存貨		1,801	2,499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1	342	356
應收賬款淨額	13	6,859	6,553
其他應收款	14	2,179	1,879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3,452	2,974
預付稅款		5	235
銀行存款		24,358	20,2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70,840	45,149
		109,836	79,909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帶息借款	16	5,952	8,180
應付票據		920	1,676
融資租賃承擔 — 即期部分		68	68
遞延收入 — 即期部分		14,044	12,936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1	919	459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98	98
應付賬款	17	37,807	35,03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40,061	32,549
稅項		8,867	6,664
		108,736	97,666
淨流動資產／(負債)		1,100	(17,75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結轉		286,918	271,086

中期財務報告

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未經審核 2005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200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重報)見附註22
承前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86,918	271,086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帶息借款	16	(12,906)	(13,000)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2	(23,633)	(23,633)
遞延收入(不包括即期部分)		(926)	(944)
遞延稅項負債		(105)	(105)
		(37,570)	(37,682)
資產淨值		249,348	233,40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2,106	2,102
儲備		246,981	231,059
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		249,087	233,161
少數股東權益	2(b)	261	243
總權益		249,348	233,404

第12頁至第31頁的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04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66,727	51,560
投資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29,533)	(32,617)
融資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11,503)	(11,1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25,691	7,832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149	39,129
於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840	46,9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由存款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銀行存款	14,369	10,965
現金及銀行結存	56,471	35,996
	70,840	46,961

第12頁至第31頁的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是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用的披露條文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 — 「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日獲許可發出。

除了預期在二零零五年年度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修訂外，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按照二零零四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編製。有關這些會計政策修訂的詳情載於附註2。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規定的中期財務報告時所作的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和按目前情況為基準計算的經匯報資產與負債、收入和支出的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金額有異。

本中期財務報告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和部分附註。附註闡述了自二零零四年年度財務報表刊發以來，在瞭解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變動和表現方面確屬重要的事件和交易。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和附註沒有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需的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告雖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以及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核數準則》第700號 — 「中期財務報告的審閱」進行了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的無重大修訂獨立審閱報告載於第32頁。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包括本公司、於內地三十一省、自治區、直轄市的移動通信附屬公司及其他主要附屬公司，包括中國移動通信有限公司、中國移動投資有限公司、中國移動（深圳）有限公司、Advanced Roaming & Clearing House Limited、Aspire Holding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和京移通信設計院有限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

1. 編製基準(續)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包括本公司、於內地二十一省、自治區、直轄市的移動通信附屬公司及其他主要附屬公司，包括中國移動投資有限公司、中國移動(深圳)有限公司、Aspire Holding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

中期財務報告所載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該財政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但資料則源自有關財務報表。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索取。本公司核數師已在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的核數師報告中對這些財務報表出具無保留意見。

2. 會計政策的修訂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多項新定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這些準則在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用。董事會已根據已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預期在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時採用的會計政策作出假設。

本中期財務報告刊發日後，這些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有效或可供提早採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可能受到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額外詮釋或作出其他修訂所影響。因此，不能在本中期財務報告刊發日準確地確定本集團將對該期間財務報告採用的會計政策。

與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會計期間有關，並已在本中期財務報告中反映的會計政策修訂詳情如下：

(a) 正商譽和負商譽的攤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在以往年度：

- 對於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之前作出的收購，正商譽與儲備抵銷，並且減去已在綜合損益表確認的減值虧損；

2. 會計政策的修訂(續)

(a) 正商譽和負商譽的攤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續)

- 對於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作出的收購，正商譽是按二十年以直線法在綜合損益表內攤銷。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正商譽是以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 對於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之前作出的收購，負商譽計入資本儲備；及
- 對於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作出的收購，負商譽按所收購應計折舊／攤銷的非貨幣資產的加權平均可用年限攤銷；但如負商譽關乎在收購日已確定的預計未來虧損，便會在預計虧損出現時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和《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規定，本集團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對商譽採用新會計政策。本集團停止對正商譽進行攤銷。這些商譽會每年(包括初次確認當年)或在出現減值跡象時接受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會在與商譽相配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值時確認。

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如果透過企業合併收購的淨資產的公允價值高於已付價款(即按照以往會計政策原應列作負商譽的金額)，高出的部分會立即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本集團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過渡性安排，採用有關正商譽的新會計政策。因此，比較數字並無重報；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的商譽累計攤銷已與成本沖銷；以及沒有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表確認商譽攤銷。

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過渡性安排，當所收購企業出售或出現減值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以往計入儲備的商譽(即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產生的商譽)也不會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遞延入賬的負商譽，有關負商譽的會計政策修訂對中期財務報告並無任何影響。

由於採用這項會計政策，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利潤增加人民幣1,000,000,000元，而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淨資產則增加人民幣1,000,000,000元。

2. 會計政策的修訂(續)

(b) 少數股東權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報」和《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在以往年度，於結算日的少數股東權益是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與負債分開呈報，並列作淨資產的扣減。少數股東所佔本集團本年度業績的權益亦會在綜合損益表內分開呈報，並列作計算股東應佔利潤前作出的扣減。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和第27號的規定，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於結算日的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的權益項目中，與本公司的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呈報。而少數股東所佔本集團期內業績的權益，則在綜合損益表上列示為在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與股東之間分配的期內除稅後正常業務利潤／虧損總額。

於比較期間在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報的少數股東權益已因而重報。

(c) 土地使用權和自用建築物(《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

在以往年度，土地使用權和自用建築物是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折舊是按這些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沖銷其成本至殘值計算。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規定，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如果位於租賃土地上的任何建築物權益的公允價值能夠與本集團首次訂立租賃時或自前度承租人接收時或有關建築物興建日(如為較遲的時間)的土地使用權公允價值分開確定，土地使用權便會列作經營租賃入賬。

因收購土地使用權而預付的任何地價或其他租賃付款均按相關使用權期限以直線法沖銷成本入賬。

位於這類租賃土地上的任何自用建築物繼續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組成部分。

2. 會計政策的修訂(續)

(c) 土地使用權和自用建築物(《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續)

本集團已追溯採用新會計政策，並沒有影響本集團於期末／年末的淨資產和所呈報期間的本集團股東應佔利潤。而以前期間／年度包括在「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在建工程」的土地使用權將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列示為「預付租賃費」，而相關期間／年度的比較數額將予以重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的土地使用權「折舊」將重報為「其他營運支出」。

(d) 僱員認股權計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權付款」)

在以往年度，本集團無須就授予僱員(包括董事)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確認任何僱員福利成本或責任。如認股權獲行使，權益便會按照所得款項的數額相應增加。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規定，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須在綜合損益表內將這些認股權的公允價值確認為開支，或如有關的成本能按照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確認為資產，則列作資產。本集團並會在權益中的資本儲備項目確認相應的增額。

如果僱員需要符合生效條件才可獲得認股權，本集團會按認股權的公允價值於生效期間前確認。否則，本集團將在授予認股權的期間內按公允價值確認。

如果僱員選擇行使認股權，資本儲備和行使價會轉至股本和股本溢價。如認股權未經行使而作廢，資本儲備便會直接轉至保留利潤。

本集團已追溯採用新會計政策，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重報比較數字。然而，本集團亦採納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第53段所列的過渡性條文；據此，下述授予認股權的情況並非按照新政策來確認和計算：

- 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予僱員的所有認股權；及
- 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予僱員但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生效的所有認股權。

由於採用此會計政策，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綜合損益表的工資成本增加了人民幣697,000,000元，相應的金額已記入資本儲備貸方。

2. 會計政策的修訂(續)

(d) 僱員認股權計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權付款」)(續)

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所有已發行的認股權已經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當天或之前(即在未採用新的確認及計量方法前)授予僱員，追溯採用此會計政策並沒有對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表造成影響。

有關認股權計劃的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和本中期財務報告附註18。

(e) 金融工具(《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在以往年度，可轉換票據和債券是在發行時以面值減未攤銷貼現值記入資產負債表。貼現值會在發行日起至到期日止期間內以直線法攤銷。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採用以下的新會計政策：

- (i) 已發行可轉換票據在首次確認時分為負債和權益兩部分。負債部分以公允價值確認，而發行所得款項與負債部分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則計入權益部分。負債部分其後按攤銷成本記賬。權益部分在資本儲備確認，直至在票據轉換時轉至股本溢價，或在票據贖回時從資本儲備直接轉至保留利潤。

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過渡性條文不允許重報比較數字，因此上述修訂是透過將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的保留利潤期初結餘調增人民幣8,000,000元。

由於採用此新會計政策，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利潤減少了人民幣1,000,000元。

- (ii) 已發行債券在首次確認時以公允價值歸入負債，並按攤銷成本記賬。

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的過渡性條文不允許重報比較數字，因此上述修訂是透過將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的保留利潤期初結餘調增人民幣25,000,000元。

由於採用此新會計政策，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利潤增加了人民幣7,000,000元。

3. 分部報告

基於本集團的經營業務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及非移動通信及有關服務的業務所產生的營運收入及利潤佔集團總額少於10%，故本集團並沒有分別列示地區分部及業務分部的營運收入及利潤分析。本集團並沒有任何其他地區或業務分部擁有相等於本集團資產總值10%或以上的分部資產。

4. 營運收入

營運收入是指扣除中國營業稅及政府附加費後，使用本集團移動通信網絡產生的通話費、月租費及其他營運收入。營業稅及政府附加費按有關收入的約3.0%計徵。

5. 其他營運收入

其他營運收入主要包括無線數據及增值服務費及網間互聯收入。

6. 除稅前正常業務利潤

除稅前正常業務利潤已扣除：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04年 人民幣百萬元 (重報)見附註22
融資成本	680	803
折舊	27,730	20,100
商譽攤銷	—	929
遞延支出攤銷	—	24
經營租賃費用		
— 物業	1,139	1,044
— 電路租費	2,278	2,030
— 其他	653	390
退休計劃供款	465	297
呆賬準備	1,471	1,116

7. 稅項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0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期稅項		
本期間按估計應課稅利潤提撥的		
中國企業所得稅準備	15,082	10,677
以往期間中國企業所得稅準備多提	(16)	(13)
	15,066	10,664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的產生和轉回	(3,791)	(1,305)
	11,275	9,359

- (i) 由於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估計香港應課稅利潤，故並無提撥香港利得稅準備。
- (ii)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企業所得稅準備是根據相關的中國所得稅法規釐定本集團應課稅利潤並按33%的法定稅率計算，但本公司部分附屬公司或若干設於中國經濟特區的附屬公司業務分別按30%或15%的優惠稅率繳稅。

8. 股息

(a) 本期間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0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結算日後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45元 (折合約人民幣0.47元) (二零零四年：港幣0.20元(折合約人民幣0.21元))	9,267	4,174

於中期結算日後宣派的中期股息未在中期確認為負債。

(b)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本期間核准及支付的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04年 人民幣百萬元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本期間核准及 支付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46元(折合約人民幣0.49元) (二零零四年：港幣0.20元(折合約人民幣0.21元))	9,635	4,174

9.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是按照本期間的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24,043,000,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18,828,000,000元）及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19,710,875,575股（二零零四年：19,671,945,594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是按照加回可轉換票據的利息支出後的經調整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24,121,000,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18,892,000,000元）及就所有具備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作出調整後的已發行及可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19,850,879,881股（二零零四年：19,769,422,701股）計算，包括假設所有本公司已發行的認股權及可轉換票據於發行當日已行使或已轉換為普通股的影響。

(c) 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04年 人民幣百萬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股東應佔利潤	24,043	18,828
可轉換票據利息支出	78	64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股東應佔利潤	24,121	18,892
	股份數目	
	2005年 股份數目	2004年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9,710,875,575	19,671,945,594
被視為發行的無代價普通股	140,004,306	97,477,107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9,850,879,881	19,769,422,701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a) 增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關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在建工程的資本開支成本為人民幣25,957,000,000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2,541,000,000元）。

(b) 註銷／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63,000,000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78,000,000元），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為人民幣99,000,000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42,000,000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物業、廠房及設備註銷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4,556,000,000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894,000,000元）。

11. 應收／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應收／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這筆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於接獲要求時償還。

12.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包含在非流動負債中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主要是指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四年收購附屬公司的遞延價款人民幣9,976,000,000元及人民幣13,657,000,000元。

遞延價款為無抵押，以兩年期LIBOR美元掉期年利率計息（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年利率2.595%至2.988%，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利率2.595%至3.801%），並不計劃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四年收購附屬公司的遞延價款將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到期。這些款項從屬於本公司任何的其他高級債務，包括可轉換票據。本公司可以在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提早償付所有或部分款項，而毋須交付罰款。

13. 應收賬款淨額

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準備後餘額，全為不超過三個月的數額，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2005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200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30天以內	5,368	5,339
31至60天	850	666
61至90天	641	548
	6,859	6,553

賬款結餘自賬單發出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到期付款。用戶的賬款結餘如已逾期或超過信貸額度，則需先行償還所有結欠，才可繼續使用有關電話服務。

14.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主要包括營銷代理代本集團收取的收入、公用事業押金及租賃押金。

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未經審核 2005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200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由存款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銀行存款	14,369	7,100
現金及銀行結存	56,471	38,049
	70,840	45,149

中期財務報告

16. 銀行貸款及其他帶息借款

	未經審核 2005年6月30日			經審核 2004年12月31日		
	流動負債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負債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負債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負債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貸款	243	—	243	315	—	315
其他貸款	—	—	—	2,140	—	2,140
可轉換票據	5,709	—	5,709	5,725	—	5,725
債券	—	12,906	12,906	—	13,000	13,000
	5,952	12,906	18,858	8,180	13,000	21,180

以上所有銀行及其他貸款均無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貸款包括向最終控股公司 —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中國移動」）籌借的委託貸款，總計人民幣2,140,000,000元，按年利率3.45%計息，並在二零零五年到期。

17.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主要包括網絡擴充項目開支、電路租費及網間互聯支出的應付款。

	未經審核 2005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200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須於以下期間支付：		
1個月或按通知	23,588	22,815
2至3個月	4,117	3,119
4至6個月	2,636	2,773
7至9個月	1,729	2,465
10至12個月	5,737	3,864
	37,807	35,036

18. 股本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股份數目	港幣百萬元	折合 人民幣百萬元
2005年1月1日	19,700,639,399	1,970	2,102
根據認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32,438,500	3	4
2005年6月30日	19,733,077,899	1,973	2,106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的認股權如下：

賦予認股權日期	一般可行使認股權期間	須支付行使 認股權的每股價格	期末未行使 認股權的股份數目
1999年11月26日	1999年11月26日至2007年10月7日	港幣33.91元	1,000,000
1999年11月26日	2002年11月26日至2007年10月7日	港幣33.91元	1,000,000
2000年4月25日	2002年4月25日至2007年10月7日	港幣45.04元	13,839,000
2000年4月25日	2005年4月25日至2007年10月7日	港幣45.04元	13,839,000
2001年6月22日	2003年6月22日至2007年10月7日	港幣32.10元	35,945,000
2001年6月22日	2006年6月22日至2007年10月7日	港幣32.10元	35,945,000
2002年7月3日	2004年7月3日至2012年7月2日	港幣22.85元	14,778,500
2002年7月3日	2007年7月3日至2012年7月2日	港幣22.85元	72,352,000
2004年10月28日	2005年10月28日至2014年10月27日	港幣22.75元	114,611,200

18. 股本 (續)

賦予認股權日期	一般可行使認股權期間	須支付行使 認股權的每股價格	期末未行使 認股權的股份數目
2004年10月28日	2006年10月28日至2014年10月27日	港幣22.75元	85,958,400
2004年10月28日	2007年10月28日至2014年10月27日	港幣22.75元	85,958,400
2004年12月21日	2005年12月21日至2014年12月20日	港幣26.75元	240,000
2004年12月21日	2006年12月21日至2014年12月20日	港幣26.75元	180,000
2004年12月21日	2007年12月21日至2014年12月20日	港幣26.75元	180,000
			475,826,500

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賦予任何認股權予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的僱員（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早前賦予若干本集團的僱員涉及共2,546,000股普通股的認股權已於本期間內撤銷。

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員工及本公司的董事已分別行使32,063,500股及375,000股普通股的認股權以認購本公司的股份。

本期間內行使的認股權詳情

賦予日期	行使價	行使認股權的每股 加權平均收市價	已收 所得款項	認股權 的股份數目
2002年7月3日	港幣22.85元	港幣27.35元	港幣721,477,325元	31,574,500
2004年10月28日	港幣22.75元	港幣26.50元	港幣19,656,000元	864,000
				32,438,500

19. 關連方交易

在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完成對中國內地十家移動公司及其他通信資產的收購之後，本集團現經營全國三十一省、自治區、直轄市的移動通信服務。於收購前，本集團與最終控股公司 — 中國移動直接所擁有的省移動通信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為關連方交易。完成收購後，中國移動所擁有的省移動通信子公司現已成為本集團成員，本集團與省移動通信子公司之間的交易已作合併抵銷，因此不再構成關連方交易。

下文概述本集團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中國移動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 (「中國移動集團」) 進行的主要關連方交易。

	附註	截至2005年6月30日 止6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物業租賃及管理服務費用	(i)	192
通信服務費用	(ii)	407
利息支出	(iii)	350

附註：

- (i) 物業租賃及管理服務費用是指本集團就辦公室、營業網點及貨倉的經營租賃而已付或應付中國移動集團的租金及物業管理費。
- (ii) 通信服務費用是指本集團就中國移動集團向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提供通信工程的規劃、設計及施工服務；線路及管道的施工服務；及通信線路維護服務而已付或應付的款項。
- (iii) 利息支出是指本集團分別就中國移動與中國移動香港 (BVI) 有限公司 — 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提供的委託貸款及收購附屬公司的價款結餘而已付／應付的利息支出。

19. 關連方交易(續)

下文概述本集團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中國移動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進行的主要關連方交易。

	附註	截至2004年6月30日 止6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網間互聯收入	(i)	2,438
網間互聯支出	(ii)	2,117
電路租費	(iii)	132
無線電頻率費用	(iv)	303
經營租賃費用	(v)	121
漫游計費處理款	(vi)	22
設備維修費用	(vii)	29
建設及相關服務費用	(viii)	132
購入發射塔和發射塔相關服務及天線維護服務費用	(ix)	60
預付卡銷售佣金收入	(x)	142
預付卡銷售佣金支出	(x)	155
技術平臺開發和維護服務收入	(xi)	25
通信線路維護服務費用	(xii)	22
利息支出	(xiii)	253

附註：

- (i) 移動電話用戶使用漫游服務是以入訪漫游通話的相關漫游費率計算，另加適用的長途電話費。網間互聯收入是指透過中國移動集團已收或應收相關的國內及國際移動電信經營商非本集團登記用戶的國內及國際入訪漫游通話及適用的長途電話費用。
- (ii) 移動電話用戶使用漫游服務是以出訪漫游通話的相關漫游費率計算，另加適用的長途電話費。網間互聯支出是指已收或應收用戶國內及國際出訪漫游通話及適用的長途電話費中應透過中國移動集團匯給各相關國內及國際移動電信經營商屬其應佔漫游服務收入的款項。
- (iii) 電路租費是指本集團就使用連接本集團的移動交換中心及中國移動集團其他移動交換中心的省際電路已付或應付中國移動集團的款項。
- (iv) 無線電頻率費用是指本集團就本公司屬下國內附屬公司獲分配使用的無線電頻率已付或應付中國移動集團的使用費。
- (v) 經營租賃費用是指本集團就土地及建築物和其他的經營租賃而已付或應付中國移動的附屬公司的租金及物業管理費。

19. 關連方交易(續)

- (vi) 漫遊計費處理款是指本集團就中國移動集團向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提供漫遊計費處理服務而已付或應付的款項。
- (vii) 設備維修費用是指本集團就中國移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提供維修服務而已付或應付的款項。
- (viii) 建設及相關服務費用是指本集團就中國移動的附屬公司向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提供建設服務及工程規劃設計服務而已付或應付的款項。
- (ix) 購入發射塔和發射塔服務及天線維護服務的費用是指河北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河北移動」)向中國移動相關的附屬公司購入發射塔的付款，以及中國移動的相關附屬公司向河北移動提供發射塔服務及天線維修服務而已付或應付的費用；及本集團就中國移動集團子公司湖北通信服務公司出售發射塔及相關服務而已付或應付的費用。
- (x) 預付卡銷售佣金收入及支出是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已收／應收或已付／應付中國移動的附屬公司的預付卡服務手續費。
- (xi) 技術平臺開發及維護服務收入是指已收或應收中國移動有關移動資訊、服務平臺的設備費用、系統集成費、軟件許可證費用、技術支援費及／或重大檢修費用。
- (xii) 通信線路維護費用是指本集團就中國移動的附屬公司向安徽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江西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重慶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四川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湖北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湖南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陝西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及山西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提供通信線路維護服務而已付或應付的款項。
- (xiii) 利息支出是指本集團分別就中國移動與中國移動香港 (BVI) 有限公司提供的委託貸款及收購附屬公司的價款結餘而已付／應付的利息支出。

20. 承擔

(a) 資本承擔

未償付而又未在中期財務報告內提撥準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未經審核 2005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200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土地及建築物的承擔		
— 已授權及已訂約	981	1,249
— 已授權但未訂約	1,690	2,354
	2,671	3,603
電信設備的承擔		
— 已授權及已訂約	9,338	10,370
— 已授權但未訂約	23,798	30,640
	33,136	41,010
承擔總額		
— 已授權及已訂約	10,319	11,619
— 已授權但未訂約	25,488	32,994
	35,807	44,613

20. 承擔 (續)

(b) 經營租賃承擔

未來須就不可解除經營租賃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土地及建築物 人民幣百萬元	電路租費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2005年6月30日				
1年內	1,359	1,108	427	2,894
1年後但5年內	3,072	819	1,161	5,052
5年後	1,433	323	102	1,858
	5,864	2,250	1,690	9,804
2004年12月31日				
1年內	1,220	1,945	454	3,619
1年後但5年內	2,693	920	1,387	5,000
5年後	1,122	225	117	1,464
	5,035	3,090	1,958	10,083

21. 結算日後重大事項

董事會於結算日後宣派中期股息，有關詳情載於附註8(a)。

22. 比較數字

由於修訂了會計政策，故部分比較數字已作出調整，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

獨立審閱報告

致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會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貴公司刊於第6頁至第31頁的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及核數師的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必須以符合上市規則中相關的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 — 「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中期財務報告由董事負責，並由董事核准通過。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閱工作的結果，對中期財務報告提出獨立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工作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的《核數準則》第700號 — 「中期財務報告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分析中期財務報告，評估財務報告中會計政策是否貫徹運用，賬項編列是否一致；賬項中另有說明的特別情況則除外。審閱不包括控制測試及資產、負債和交易驗證等審核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審核小，所給予的保證程度也較審核低，因此，我們不會對中期財務報告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這項不構成審核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察覺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需要作出任何重大的修訂。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五年八月十日

對中期業績若干事項的評論

1. 強勁的現金流及穩健的資本結構

良好的業務增長、積極的成本控制、規模效益的發揮、有效的資本開支控制及二零零四年完成收購的中國內地十家移動公司等資產帶來的現金流貢獻，使得本集團繼續保持了強勁的現金流。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自由現金流(扣除資本開支投入後的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達人民幣407.70億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存餘額為人民幣951.98億元，其中人民幣資金佔88.7%，美元資金佔6.6%，港幣資金佔4.7%；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借款佔總資本的比率(總資本為總借款與總權益額之和)約為14.8%。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長、短期借款合計為人民幣434.79億元，比上年末減少了人民幣30.78億元，總借款中15.9%於一年內到期，6.9%於兩年後但五年內到期，77.2%於五年後到期。總借款中，人民幣借款(主要包括人民幣債券、銀行貸款等)佔32.4%，美元借款(主要為可轉換票據及二零零二年和二零零四年資產收購遞延對價的結餘)佔67.6%。本集團所有借款中約66.4%為浮動息率借款。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的平均借款利息率(利息支出佔平均借款餘額比率，含資本化的利息支出)約為3.01%，利息保障倍數(息稅前利潤與利息支出的比率)為52倍。

本集團將繼續堅持審慎的財務政策，嚴密管控財務風險，致力於持續保持強勁的現金流產生能力，發揮優勢，科學配置資源，保持穩健債務水平，降低綜合資金成本，鞏固和發展良好的經濟效益，為股東創造價值。

2. 資本開支

本集團二零零五年上半年的資本開支約為31億美元。主要用於GSM網絡、支撐系統、傳輸及機樓等方面的建設和新技術新業務的發展。資本開支主要以營運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支付。本集團將繼續堅持理性投資，認真考量資本開支投入的成本效益，確保取得良好的投資回報。

對中期業績若干事項的評論

3. 人工成本

本集團加強人力資源改革，完善預算、考核、薪酬閉環管理，在保留和吸引優秀人才的前提下，人工成本支出得到良好控制。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共僱用員工93,415名。二零零五年上半年人工成本支出為人民幣67.23億元，佔總營運收入的比重為5.9%。為使員工與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本集團按採納的認股權計劃向員工授予認股權，並追溯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權付款」，認股權按公允價值確認為人工成本開支。扣除今年上半年確認的認股權開支人民幣6.97億元後，本集團人工成本支出為人民幣60.26億元，佔總營運收入的比重為5.3%。有關認股權計劃及已賦予的認股權的詳情在本中期報告中「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附註18及「其他資料—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購入股份的權利」一節中披露。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佔股份權益及淡倉

部分董事個人持有認購本公司普通股的認股權，詳情載於下文「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購入股份的權利」一節內。這些認股權是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認股權計劃的條款而賦予有關董事。

除本文所披露以外，概無任何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的法團）擁有任何其他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編存的登記冊中所載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或淡倉、或任何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權益。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購入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所賦予的認股權

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按現行認股權計劃賦予任何認股權。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及本集團的僱員根據本公司之前認股權計劃（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八日通過及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終止）及現行認股權計劃（從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生效），個人持有下述本公司所賦予的認股權。

	本期間初 未行使認股權 的股份數目	本期間末 未行使認股權 的股份數目	認股權賦予日期	本期間內 失效認股權 的股份數目	本期間內行使 認股權而購入 的股份數目	須支付行使 認股權的 每股價格 港幣
董事						
王建宙（兼任 首席執行官）	600,000	600,000	2004年12月21日	—	—	26.75
李躍	320,000	320,000	2004年10月28日	—	—	22.75
魯向東	320,000	320,000	2004年10月28日	—	—	22.75
薛濤海	200,000	100,000	2002年7月3日	—	100,000	22.85
	320,000	320,000	2004年10月28日	—	—	22.75
張晨霜	320,000	320,000	2004年10月28日	—	—	22.75
李默芳	320,000	320,000	2004年10月28日	—	—	22.75
何寧	1,000,000	1,000,000	1999年11月26日	—	—	33.91
	166,000	166,000	2000年4月25日	—	—	45.04
	90,000	90,000	2001年6月22日	—	—	32.10
	180,000	90,000	2002年7月3日	—	90,000	22.85
	320,000	320,000	2004年10月28日	—	—	22.75

其他資料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購入股份的權利(續)

本公司所賦予的認股權(續)

	本期間初 未行使認股權 的股份數目	本期間末 未行使認股權 的股份數目	認股權賦予日期	本期間內 失效認股權 的股份數目	本期間內行使 認股權而購入 的股份數目	須支付行使 認股權的 每股價格 港幣
李剛	1,000,000	1,000,000	1999年11月26日	—	—	33.91
	180,000	180,000	2000年4月25日	—	—	45.04
	100,000	100,000	2001年6月22日	—	—	32.10
	190,000	95,000	2002年7月3日	—	95,000	22.85
	270,000	270,000	2004年10月28日	—	—	22.75
徐龍	1,170,000	1,170,000	2000年4月25日	—	—	45.04
	95,000	95,000	2001年6月22日	—	—	32.10
	180,000	90,000	2002年7月3日	—	90,000	22.85
	260,000	260,000	2004年10月28日	—	—	22.75
僱員	26,854,000	26,162,000	2000年4月25日	692,000	—	45.04
	72,204,000	71,605,000	2001年6月22日	599,000	—	32.10
	118,408,500	86,755,500	2002年7月3日	453,500	31,199,500	22.85
	285,743,500	284,078,000	2004年10月28日	801,500	864,000	22.75
		475,826,500	(註(a))			

註：

(a) 於本報告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期間末未行使認股權的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41%。

(b) 認股權詳情：

賦予日期	行使期間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七日(就所賦予的認股權的50%)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七日(就所賦予的認股權餘下的50%)
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七日(就所賦予的認股權的50%)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七日(就所賦予的認股權餘下的50%)
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七日(就所賦予的認股權的50%)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七日(就所賦予的認股權餘下的50%)
二零零二年七月三日	二零零四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二日(就所賦予的認股權的50%)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二日(就所賦予的認股權餘下的50%)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就所賦予的認股權的40%)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就所賦予的認股權的30%)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就所賦予的認股權餘下的3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就所賦予的認股權的4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就所賦予的認股權的3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就所賦予的認股權餘下的30%)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購入股份的權利(續)

本公司所賦予的認股權(續)

本期間內行使的認股權詳情：

認股權行使期間	行使價	緊接認股權行使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	已收所得款項	認股權的股份數目
2005年1月3日至2005年6月30日	港幣22.85元	港幣27.39元	港幣721,477,325元	31,574,500
2005年1月3日至2005年6月28日	港幣22.75元	港幣26.52元	港幣19,656,000元	864,000

Aspire Holdings Limited(「Aspire」)所賦予的認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採納Aspire的認股權計劃(「Aspire計劃」)。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Aspire的董事及僱員根據Aspire計劃，個人持有下述Aspire所賦予的認股權。

	於期間初 未行使認股權 的股份數目	於期間末 未行使認股權 的股份數目	認股權賦予日期	一般可行使 認股權的期間	期間失效 認股權的 股份數目	須支付行使 認股權的 每股價格 美元
Aspire 董事*	2,800,000	2,800,000	2003年2月18日	(註2)	—	0.182
Aspire 僱員*	11,545,000	10,835,000	2003年2月18日	(註3)	710,000	0.298
	730,000	720,000	2003年4月18日	(註3)	10,000	0.298
	2,810,000	2,540,000	2003年9月16日	(註3)	270,000	0.298
	2,470,000	2,180,000	2004年3月18日	(註3)	290,000	0.298
	1,115,000	1,115,000	2004年5月28日	(註3)	—	0.298
		20,190,000	(註1)			

*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Aspire並無按Aspire計劃賦予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任何認股權。

其他資料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購入股份的權利(續)

Aspire Holdings Limited 所賦予的認股權(續)

註：

1. 於本報告日期，上述期末未行使認股權的股份總數佔 *Aspire* 已發行股本的2.15%。
2. (a) 認股權的首50%可在以下期間內行使：
 - 從以下日期中較後來臨的日期開始：
 - (i) 董事獲得委任的兩年後；或
 - (ii) *Aspire* 的股份上市後；及
 - 在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七日結束；及

(b) 該認股權的其餘50%可在認股權首50%成為可行使三年後開始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七日結束的期間內行使。
3. (a) 在授予某僱員的認股權而言，首50%可在以下期間內行使：
 - 從以下日期中較後來臨的日期開始：
 - (i) 該僱員開始受僱之日或認股權要約日起計兩年後(就情況而定)；或
 - (ii) *Aspire* 的股份上市後；及
 - 在認股權授予日期起計十年後之日結束；及

(b) 該認股權的其餘50%可在認股權首50%成為可行使三年後開始至認股權授予日期起計十年後之日結束的期間內行使。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根據 *Aspire* 計劃已賦予的認股權被行使。

由於根據 *Aspire* 計劃授出之認股權為認購 *Aspire* 的證券而非上市證券，授予認股權的價值不須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作出披露。

除上述以外，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作出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

佔本公司股本的重大權益

本公司獲告知，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的下列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5%或以上：

	直接	持有普通股數目	間接	佔總發行 股份百分比
(i)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中國移動」)	—	14,890,116,842		75.46%
(ii) 中國移動(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移動(香港)集團」)	—	14,890,116,842		75.46%
(iii) 中國移動香港(BVI)有限公司 (「中國移動香港(BVI)」)		14,890,116,842	—	75.46%

註：由於中國移動及中國移動(香港)集團直接或間接有權在中國移動香港(BVI)的股東大會上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移動香港(BVI)的權益被視作及因而列入中國移動及中國移動(香港)集團的權益。

除上述以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人士或法團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保存的登記冊中所載的佔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最新發展與展望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發布，本公司認為，從目前來看，本次人民幣匯率調整對公司是有正面影響。

由於用戶、話務量、收入、利潤等增長超過了本集團的預期，市場潛力仍然很大，為了抓住市場機會，本集團適度增加二零零五年全年資本開支計劃，預測增加部分控制在原定計劃78億美元的15%以內。

本集團在二零零五年下半年將繼續進一步市場細分，深化品牌策略，突出差異化服務，鞏固和發展中高端客戶群，全力打造精品服務，實施精細化管理，努力降低營運成本，提高整體營運效率，加強營銷管理以及終端和渠道的掌控，充分挖掘中國移動通信市場的潛力，大力發展新業務，積極準備3G的推出，保持公司的長期增長。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沒有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就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進行磋商。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

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期間內，除了關於準備《企業管治報告》及其內容方面的要求（將於編制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時生效），以及關於王建宙先生兼任本公司董事長和首席執行官職務方面的要求以外，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的所有守則條文。

王建宙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董事會，並一直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和首席執行官職務。王先生全面負責本公司的整體管理工作。

本公司認為，由同一人兼任董事長和首席執行官職務可以提高本公司的企業決策及執行效率，有助於本集團更高效及時地抓住商機。本公司認為，在本公司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監管下，通過制衡機制，股東的利益能夠得以充分及公平的體現。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了《上市規則》附錄10的《標準守則》以規範董事的證券交易。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查詢，所有董事已確認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均已遵守《標準守則》。

其他資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暫停登記(包括首尾兩日)。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若要合符收取二零零五年中期股息的資格，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在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下午四時前交給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派發予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在股東名冊內已登記的股東。

給美國託存股份持有人的補充資料

以上未經審核的財務資料是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在若干重要方面是有所不同。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業績構成影響的重要差異與二零零四年年報所披露的大致相同。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的重要差異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綜合淨利潤的影響總結如下。下列按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的調整由本公司管理層編製，並未經獨立審核。

	截至2005年 6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2004年 6月30日止6個月	
	百萬美元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美元	人民幣 百萬元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列報的股東應佔利潤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調整	2,905 43	24,043 355	2,275 296	18,828 2,448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列報的 股東應佔利潤近似值	2,948	24,398	2,571	21,276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列報的 每股基本淨利潤近似值	0.15美元	人民幣1.24元	0.13美元	人民幣1.08元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列報的 每股攤薄淨利潤近似值	0.15美元	人民幣1.23元	0.13美元	人民幣1.08元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列報的 每股美國託存股份基本淨利潤*近似值	0.75美元	人民幣6.19元	0.65美元	人民幣5.41元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列報的 每股美國託存股份攤薄淨利潤*近似值	0.74美元	人民幣6.17元	0.65美元	人民幣5.40元

* 根據每股美國託存股份相等於5股普通股的比率計算。

為方便讀者，以上表格是以紐約聯邦儲備銀行在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所公布1美元兌人民幣8.2765元的匯率換算為美元。這並不表示人民幣賬項已經或可以按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其他日期的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美元。

其他資料

預測性陳述

本中期報告中所包含的某些陳述可能被視為《美國1933年證券法》(修訂案)第27條A款和《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修訂案)第21條E款所規定的「預測性的陳述」。這些預測性陳述涉及已知和未知的風險、不確定性以及其它因素，而這些因素可能導致本公司的實際表現、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與預測性陳述中所暗示的將來的表現、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有重大的出入。關於上述風險、不確定性和其他因素的進一步資料，請參見本公司最近報送美國證券和交易管理委員會(「美國證管會」)的20-F表年報和本公司呈報美國證管會的其他文件。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0樓

電話：(852) 3121 8888

傳真：(852) 3121 8809

網址：www.chinamobilehk.com

